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首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3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林木业”）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

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032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